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242號

原告 陳慶宏

被告 黃能雯

黃軍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正儒律師

被告 陳麗滿

陳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解除其與被告間之房屋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返還價金，另請求被告賠償財產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語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惟原告並未明確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表明其所請求之財產損失及精神慰撫金之數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裁定命原告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原告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民事庭於113年8月23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5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，然原告迄今仍未

01 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
02 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故本件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
03 定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黃進傑